

2023年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 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通用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一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

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 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未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账号：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保证的借款合同

实用保证借款合同

最新借款保证合同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保证借款合同书

【推荐】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二

债权人(甲方):

保证人(乙方):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年字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或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金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

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帐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紫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

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债权人住所： 证人住所：

电话： 基本帐户开户行：

传真：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三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 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material)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三) _____
_____.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四

债权人： _____

保证人：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

1、全程担保：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2、阶段性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

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第八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

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五、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一) 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 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七) 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

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

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第九条 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

(一) 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二) 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债权人：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_____的
《_____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币种)
_____ (大写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
为_____个月，自_____至_____止。

三、保证期间为_____ (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_____份，债权人、保证人、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人住房借款保证合同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五

个人借款保证合同就是借口时候担保人签订的合同，主要是为借款人担保，下面就是范文哦！

编号： 年 字第 号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

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

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

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 向债权人 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3、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三、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四、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份。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六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债权人（公司）：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向债权人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编号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份。

附注：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七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向债权人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3、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三、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四、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份。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八

债权人：_____

保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

1、全程担保：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2、阶段性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

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第八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

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五、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一) 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 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七) 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

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

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第九条 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

(一) 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二) 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债权人：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_____的
《_____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币种)
_____ (大写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
为_____个月，自_____至_____止。

三、保证期间为_____ (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_____份，债权人、保证人、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九

担保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债权人(乙方):

鉴于:(下称债务人)向乙方申请人民币借款万元整,期限,即从xx年月日至xx年月日。为此借贷关系,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以保证的方式,对债务人履行其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声明已经知晓上述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债务人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甲方向乙方保证:

- 1、债务人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若债务人逾期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书面、口头等方式)后七日内代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二条甲方信用担保范围:

-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乙方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2、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担保的债务保证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偿还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第四条保证方式

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前款所称的个人所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车辆、股权、存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权利。

第五条甲方的其他义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财产(如房屋、车辆、股权、存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机器设备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任何一项，应按其担保金额(即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乙方有权向其追偿的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应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赔偿。

2、若甲方发生下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单独决定，要求甲方按主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担保金额的百分之十的现金提存于公证处。

(2)拒绝或者阻碍乙方对其进行检查、了解和监督的；

(3)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的；

(6)发生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况，而甲方又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由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吗篇十

借款人(全称)：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

1□_____

2□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

(一) 借款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

(二) 借款用途：_____

(三) 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_____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 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一) 本借款由_____用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

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

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